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2號

原告 洪承凱

被告 黃仲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03年11月20日起至104年1月13日止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8次，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13萬元，立有借據，並簽發8紙支票予原告，分別為103年11月20日所簽發之18萬元支票（票號：FA0000000）1紙，同年11月30日所簽發之20萬元支票（票號：FA0000000），同年12月22日所簽發之25萬元支票（票號：HM0000000）1紙，同年12月8日、同年12月16日、同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3日所簽發之30萬元支票（票號：FA0000000、HM0000000、FA0000000、FA0000000、FA0000000）5紙。詎被告屆期未為清償，經原告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為維護原告自身權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借款213萬元暨按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02 (二)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21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訴訟
04 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支
13 票8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核與其上開主張
14 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
15 庭通知及民事起訴狀繕本，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本
16 院卷第37、55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
17 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8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為自認，是原告主
19 張之上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0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7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8 原告對被告之借款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
29 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30 即自113年7月18日起（見本院卷第3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1 5%計算之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21
02 3萬元，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3 書記官 楊美芳